

湖北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征集 2027 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 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

各联合资助方：

为做好 2027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（以下简称省联合基金）项目指南相关工作，根据 2027 年度省联合基金工作安排，现向各联合资助方征集 2027 年度省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。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南推荐原则

（一）建立统一机制。规范和加强省联合基金项目指南顶层设计，各联合资助方结合总体投入情况报送指南建议，由省科技厅统筹凝练后，面向社会统一发布。

（二）注重需求导向。联合资助方应根据区域、企业、行业发展需求及瓶颈问题，结合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重点平台，梳理凝练出其中的关键科学问题，形成指南建议。

（三）坚持开放合作。省联合基金项目指南面向全省、公平竞争，鼓励有优势的单位合作申请，提高省联合基金的开放和包

容程度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体现科学性。指南建议要聚焦科学问题，提炼精准；要体现基础研究特点，避免偏技术应用，尽量避免出现“开发”等非基础研究常用词汇；要具备创新性，避免选取陈旧或重复资助的研究方向，特别注意避免与省自然科学基金、省重点研发计划等其他已资助项目的重复。

（二）体现规范性。指南建议文字表述要简明扼要、高度凝练，注意控制项目指南篇幅（指南建议描述原则上不超过150字）。

（三）体现包容性。指南建议不应有明显限制性要素，原则上不出现各地市的名称等，应保证有足够的申请团队形成竞争申报，避免出现指向性过强和竞争性不够等问题。

（四）体现统筹性。联合资助方应统筹考虑本地本单位的重点研究领域布局，按照光电子信息、人口健康与医药、农业生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、资源与环境、数理科学等领域归类，注意控制涉及的研究领域数量。每条指南建议只能涉及一个领域，并明确一个二级学科代码。

（五）体现安全性。指南编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伦理准则和保密规定，防范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风险，经过合规审查后报送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各联合资助方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征集 2027 年度省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，根据本年度项目经费投入提出相应数量的指南建议，重点项目单项资助额度不低于 20 万元，培育项目单项资助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，原则上重点项目经费总额不低于年度项目总经费 50%，并做好科研伦理、科技安全以及涉密工作的论证和审查。请于 8 月 25 日（周二）前将征集的指南建议，通过推荐登录方式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提交（具体操作方式见附件），于 8 月 27 日（周四）前将有带水印的《指南建议推荐汇总表》（待审核通过后可从系统打印）加盖单位一级公章后上传。

联系人：谢鹏凯，18986108659，1072826344@qq.com

李 慧，027-87133631

附件：2027 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征集操作指南

